责编:李贤义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fz@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探索深化“三个转变” 拓展生态修复新路

衢州让损害赔偿难题不再难

◆本报通讯员叶晓玲 刘易 见习记者王雯

从满目疮痍、泥泞不堪，到痛定思痛、刮骨疗伤，再到消除积弊、修整复绿……如今，走进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一座绿植环绕的停车场坐落在工业园区，困扰该地十余年的“沉疴痼疾”得到了化解。

“用‘搬山攻坚’来形容此次行动的战果再合适不过了。”衢州市委常委、智造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根宏这样回忆说。

从“单点发力”到“横拓纵延”

两年来，这片昔日的“工业伤疤”被视作战场，衢州市上下齐心，清运石灰石约10万吨、电石渣约3.3万方，完成露天固体废物的清理。同时，在完成堆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调查评估、整治的基础上，对某工业公司原钢渣堆存区域及周边地块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连片整治，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这得益于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新突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是个系统工程，有了3年多的实践，我们也逐步摸索出了管理门道。”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生态处负责人介绍，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生态环境部门就跳出“单兵作战”的框架和局限，联合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多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协调解决。

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公检环工作合力，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单位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检察机关全程参与办理，大大压缩了案件办理流程，为加快损害责任认定提供了保障。

今年5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症下药”，组织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会议，共同商讨完善损害赔偿工作制度，启动《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编制，进一步梳理赔偿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司法衔接。

在横向上，衢州打破部门与部门间、部门与行政区的职能边界，重塑推进体系机制，打通衔接配套路径；在纵向上，随着柯城区于2021年底为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再添一锤，衢州实现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县（市、区）全覆盖，形成了横纵贯通、统筹联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新格局。

从“先罚后赔”到“一案双查”

凌晨时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执法人员遁入夜色，衢州市某公司非法堆放大量污泥的违法行为被查获。

经鉴定，这些污泥为危险废物。后又经第三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这家公司违规堆存危废致土壤受损总量约4440立方米，致地下水受损总量约2795立方米，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478.67万元。

“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买单。”常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王东方介绍，经过反复沟通与磋商，在市生态环境局、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共同监督下，常山分局与这家企业就“违规堆放污水处理污泥地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达成协议，由这家企业对这一地块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开展生态修复，并自行承担生态修复费用188.3万元，赔偿调查及鉴定评估费用53.9万元。

这起案件是浙江省首例开展“一案双查”实践探索的样板案例，同时入选全国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的同步开展，意味着赔偿义务人在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生态处负责人介绍，常山分局在追究企业环境违法行政责任的同时，同步启动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取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估，追究违法行为人行政法律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有效破解了“先罚后赔”过程中存在的追赔难、周期长等问题。

可以说，突出“一案双查”，既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原则，还体现了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决心，两者并不冲突，反而相辅相成。

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普及及日益深入人心，企业对生态环保责任的认识再“升级”，思想观念也从“不愿赔”转变到“应该赔”。

2020年11月，衢州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经调查与鉴定评估，这起事故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343.68万元。

“起初，面对属地管委会要求企业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要求，这家企业产生较大抵触情绪，认为不能‘一事二罚’。”规划生态处负责人说，通过多次多方磋商及宣传教育，企业于赔偿协议签订当日及时履行了赔偿义务，并以此为经验教训，带动环保管理观念提升，积极主动开展环保、应急设施设备整改。

同时，衢州探索强化赔偿义务人主动担责的意识，对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磋商、及时履行协议、开展修复等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或案件审理时予以考虑，作为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节。

从“专家问诊”到“智库开方”

日前，在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第三方鉴定评估专家的合力推动下，开化县“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一案相关责任人徐某，最终认可了生态环境损害专家鉴定意见，并与赔偿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

时间回溯到2020年11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接到群众反映，某工业园区某山处有黑色泥土被人倾倒在山边的空地上。

经调查，这是徐某经营的老煤矿砂场的压滤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约50吨左右，对当地土壤和水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

损害如何定量？该赔多少？执法人员一时也犯了难。

“动辄几十万元的鉴定评估费用不仅让赔偿义务人难以接受，而且鉴定评估费用大大高于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失，也并不合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鉴定难、费用高、周期长、程序复杂等鉴定评估问题一直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中面临的难题，他们一直在探索实现损害赔偿案件办理高效率与好效果的双赢。

经过多方、多轮探讨，参照周边县市经验，最终通过启动快速鉴定评估程序，委托专家出具评估意见，一举打破了制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技术瓶颈。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而言，赔偿只是手段，修复才是目的。”第三方鉴定评估专家金鑫、刘劲夫、唐平从专业角度阐释，影响生态环境损害量化的因素多、不确定性较大，既要对单个环境要素的不利改变作出应对，更要注重对被破坏的生态系统稳定、平衡状态的恢复。

今年6月，衢州市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专家库，经过征集、个人推荐、单位推荐、遴选及公示等程序，筛选出涉及污染物性质鉴别、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大气、土壤与地下水等9个领域，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机构、环保公司、有关单位的专家共39名。

专家力量壮大了，案件办理效率更高了。“衢州市办结的3件小型案件，均在10天内磋商完毕。”规划生态处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进行调整增补，并建立完善形成一套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CEN 新闻+

九江市成功磋商一起损害赔偿案

涉案两人清理现场 足额赔付近7万元

本报通讯员董淳淳 谈思宏 记者张林霞九江报道 “现在，犯罪事实已经存在，对环境也已造成了损害，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愿意赔偿，以此弥补自己所犯的错误。”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及武宁县清江乡人民政府，就曹某友、杨某农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焚烧自外省转运来的含镍废弃压滤布700公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宜展开磋商，最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了赔偿协议，由赔偿义务人对未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依法自行处置及对现场的清理工作。同时根据司法鉴定，对因非法处置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足额赔付6.7975万元。

“通过磋商达到损害赔偿的目标，很好地破解了‘企业污染，百姓遭殃，政府埋单’的困局，凝聚起了更强的社会环保共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书记、局长陈世超表示。

通过及时对举报情况调查核实，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不仅制止了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扩大，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固定了违法行为证据，为后续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提供依据。

同时，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地方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衔接和沟通，确保及时启动索赔，加强对当事人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追究，能够对潜在环境污染违法者起到警示作用。

CEN 法治一线

湘潭“利剑”出鞘排查隐患

截至7月共完成整改272项，整改率82.42%

本报讯 自4月份启动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以来，湖南省湘潭市共计排查风险隐患330项。截至7月，全市共完成隐患整改272项，风险隐患整改率82.42%，为全省第一。

“我们不断保持排查整治力度，在前期摸排报送的105项问题基础上，突出重点方向领域，继续深化隐患排查，7月份新增摸排隐患问题225项。”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排查中，我们发现有外来车辆在湘潭经开区响水乡映山村非法运输、倾倒工业固废，妥善处置倾倒的工业固废，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2.4万元，同时迅速完成整改，消除隐患。

同时，湘潭还出台了“利剑”行动公众举报奖励办法并已发放了奖金1.2万元，鼓励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管，提高省级发现问题和督察能力，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增强监管合力。

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专项执法，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3起，处罚287.1万元。

此外，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在华菱湘钢举办了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在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共同协作下，及时控制污染，消除危害，提高应对环境风险隐患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湘潭将在9月份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治，并于10～12月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反弹，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确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廖艳霞

随机查+定向查+定点查

东营垦利区夜查整治异味扰民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陈明全 崔文君东营报道 为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环境问题，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聚焦异味扰民问题出重拳、下猛药，采取“随机查+定向查+定点查”3种模式，从源头上拧紧“环保阀”，当好群众的“守夜人”。

随机查，当好蓝天“守夜人”，筑牢环境“绿屏障”。垦利区分局把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焦点，转变成工作的重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每周不定期开展至少两次以上夜查，对夜查中发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从严查处。

定向查，巧用信访“晴雨表”，群众信访来导向。鉴于辖区夜间异味、噪声信访居多，垦利区分局进行夜查工作时，坚持以环境信访问题为导向，把群众“抱怨声”变成环保工作的“线索源”，以环境信访问题的解决倒逼环保责任落实。

定点查，民有所呼我必应，“私人订制”显担当。针对特定时间段的信访投诉，垦利区分局实行“私人订制”。在群众信访举报中，有很多信访都标明了时间段，执法人员将据此时间定点对信访区域进行实地夜查，确保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找出找准异味扰民的病灶源头。

前不久，有群众反映其所居住小区凌晨3点左右有刺鼻异味，执法人员设置好闹钟，于凌晨2:50到达这一小区开展夜查，最终投诉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下一步，垦利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夜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夜查行动，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回应广大市民对美好环境的热切期盼。